



FALU ZHUANYE RENYUAN
GAOJI ZHUSHOU SHUXI

唐 力 主编

民事诉讼法

精要 依据指引

Z H U A N Y E

Q U A N W E I

S H I Y O N G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书系

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

七系

民事诉讼法 精要与 依据指引

唐力 主编

撰稿人：

王书瀚 包冰锋
李昕 唐力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 唐力 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1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丛书 / 主编)

ISBN 7-01-004636-0

I. 民...

II. 唐...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13741 号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民事诉讼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MINSHISUSONGFA JINGYAO YU YIJU ZHIYIN

唐 力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1月第 1 版 2005年1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51

字数: 1606 千字

ISBN 7-01-004636-0 定价: 98.00元

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还是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法学教材和法学理论著作与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衔接得还不够紧密，其他法律实务类图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深层次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两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本书系首批选择了十八个常用的法律门类分别编写成书。书系对依各法律门类列出的问题的论编，分别由“精要”与“依据指引”两部分组成。

“精要”题目是根据现行法律文件设定的问题(条文主旨)及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的。表面上看，这些题目并不像问答、案例类题目那样有针对性，有些甚至像干巴巴的词条，但实际上，这些题目正是各法律门类的“点”，实践中某一法律门类上的任何问题，都能归类到这些“点”上。题目内容的撰写也不是像学术专著或论文那样长篇大论，而是以专家意见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明法理，指

总序

出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据指引”部分则是将题目所涉及到的具体法律依据尽可能全面地列示出来。我国的法律依据是多层次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通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以上依据中，法律的效力级别当然最高，但有些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对实践中碰到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和处理，还需要以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发布的相关依据作补充，因此，“依据指引”部分将上述全部依据的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一一予以明确，并附以精要题目所适用的具体条文内容(个别题目较大，需要援引依据全文或依据本身属不常用的专业问题，为节省篇幅，我们仅注明了依据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具体条文内容予以省略，读者可在后面的具体题目中或其他法律汇编中查找)。

有了“精要”题目的清晰脉络，有了专家法理上的权威意见，再附以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形成了书系中各法律门类的完整体例。我们相信，这种法律图书的创新体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并将成为他们方便实用的参谋助手。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明显差别。另外，书系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11月。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需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第一章 适用范畴、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1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2 ■同等、对等原则 5 ■独立审判原则 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 ■法院调解原则 6
 ■辩论原则 7 ■处分原则 7 ■检察监督原则 8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8 ■人民
 调解 9 ■支持起诉原则 12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补充规定 13 ■合议制度 14
 ■回避制度 15 ■审判人员自行回避 16 ■申请回避及程序 17 ■回避的决定 18
 ■审判人员参加同一案件不同程序的限制 18 ■离任审判人员代理的限制 19 ■审判
 人员亲属代理的限制 20 ■对违反回避制度的处理 20 ■公开审判制度 20 ■不公开
 审判的案件 22 ■旁听案件审理的限制 22 ■两审终审制 22 ■审判委员会 23 ■陪
 审制 23

第二章 管辖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级别管辖 25 ■专门法院受理的案件 38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42 ■中级人
 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4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45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
 案件 45 ■一般地域管辖 46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46 ■被告户口被注销后的
 管辖 47 ■当事人户口迁出后的管辖 48 ■当事人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后的管辖 48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管辖 48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案件的管辖 48 ■离婚案件
 的管辖 49 ■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组织的管辖 49 ■合同纠纷管辖 49
 ■购销合同管辖 52 ■协议管辖 53 ■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 53 ■票据纠纷管辖 54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 55 ■一般侵权纠纷的管辖 56 ■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管辖 56
 ■名誉权侵权纠纷管辖 57 ■专利权侵权纠纷管辖 57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
 管辖 58 ■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管辖 59 ■海事侵权诉讼管辖 59 ■因不动产纠
 纷的专属管辖 60 ■因港口作业纠纷的专属管辖 60 ■因继承遗产纠纷的专属管
 辖 61 ■选择管辖 61 ■移送管辖 62 ■指定管辖 62 ■管辖权异议及处理 63 ■级
 别管辖权异议 64 ■管辖权转移 65 ■管辖恒定 65

第三章 当事人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当事人基本范围 67 ■公民 68 ■法人 74 ■其他组织 78 ■当事人确定的部分特
 殊情形 79 ■诉讼权利能力 80 ■自然人诉讼权利能力的扩张 81 ■法人诉讼权利能
 力的扩张 82 ■其他组织诉讼权利能力的扩张 83 ■诉讼行为能力 84 ■当事人的诉
 讼权利 85 ■自行和解 86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 86 ■诉讼请求的承认、反驳及反
 诉 86 ■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87 ■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87 ■当事人的追加 88 ■共
 同诉讼 89 ■必要的共同诉讼的类型 89 ■共同危险行为所引起的必要共同诉讼 90

■必要的共同诉讼的情形 90 ■因担保纠纷而发生的必要共同诉讼 91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 92 ■必要共同诉讼案件的判决 93 ■普通的共同诉讼 93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 94 ■普通共同诉讼案件的判决 95 ■诉讼代表人制度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95 ■诉讼代表人的人数和条件 96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96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管辖、立案和诉讼费用 97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公告和登记 98 ■人数不确定的诉讼代表人的产生及其权限 98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99 ■第三人 99 ■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形 100 ■不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形 10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诉讼地位 102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 103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 104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确定 104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诉讼地位 105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106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时间 106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区别 107

第四章 诉讼代理人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诉讼代理人 108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确定 108 ■法定诉讼代理权的争议及解决 109 ■法定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消灭 110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111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112 ■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 112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113 ■其他公民代理诉讼问题 114 ■不得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情形 114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数 115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 116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变更 116 ■转委托诉讼代理 117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解除 117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118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119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调查取证权 120 ■委托诉讼代理人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120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122

第五章 证据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证据的种类 124 ■证明标准 124 ■证明责任 125 ■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125 ■提供证据的责任 126 ■法院对举证责任的释明 126 ■发明专利侵权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127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28 ■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29 ■建筑物等及其上的物品倒塌、坠落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 130 ■饲养动物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31 ■缺陷产品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32 ■共同危险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33 ■医疗行为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34 ■合同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134 ■劳动争议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135 ■法官裁量举证责任的分配 136 ■当事人的自认 136 ■诉讼代理人的自认 137 ■自认的撤回 138 ■免证事实 138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39 ■域外证据 140 ■涉及国家及公益案件中当事人自认的例外 142 ■办理提交证据的手续 142 ■法院职权收集调查的证据 143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44

-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44
-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程序 145
- 对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处理 145
- 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一般程序 146
- 委托调查 146
- 对书证的收集调查 146
- 对物证的收集调查 147
- 对视听资料的收集调查 147
- 证据保全 148
- 诉前证据保全 149
- 证据保全的方法及相关程序 150
- 当事人申请鉴定 151
-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确定 151
- 申请重新鉴定 152
- 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 152
- 鉴定书应当具备的基本内容 153
- 勘验笔录 153
- 摘录有关文件及材料 154
- 被告书面答辩 154
- 举证期限及其确定 155
- 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155
- 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时间要求 156
- 法官对诉讼标的的阐明及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156
- 举证期限的延长 157
- 证据交换 157
- 证据交换的时间 158
- 审判员主持证据交换 158
- 证据交换的次数 159
- 诉讼中的新证据 159
- 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160
- 逾期举证的后果与逾期证据的例外 160
- 再审案件的新证据 161
- 对新证据的处理 162
- 新证据对原裁判的影响及当事人负担的影响 162
- 质证的一般规定 162
- 对应当保密证据的质证要求 163
-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164
- 质证的内容 165
- 质证的顺序 165
- 有两个以上独立诉讼请求案件中的质证 166
- 证人的资格 166
- 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167
-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及出庭作证的拟制 167
- 证人可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168
- 对证人陈述证词的要求 169
- 对证人的询问 169
- 对证人的隔离及对质 169
- 鉴定人出庭 170
- 当事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 170
-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 171
- 质证笔录 172
- 证明要求 172
- 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173
- 对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173
- 法官对全部证据的审查判断 174
- 对调查或和解上所作自认效力的限制 174
- 非法证据的排除 174
- 补强证据规则 175
- 可以认定证据证明力的证据 176
- 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176
- 当事人诉讼文书中对事实和证据的承认 177
- 对拒不提出证据的推定 177
- 当事人陈述的效力 178
- 证据证明力的层次 178
- 对证人证言证明力的认定 179
- 采信理由的阐明 179
- 对证人、鉴定人和勘验人的保护 179

第六章 期间、送达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期间 181
- 法定期间 182
- 指定期间 185
- 意定期间 187
- 不变期间与可变期间 188
- 诉讼时效期间 189
- 期间的计算 191
- 法定休假日 191
- 期间的开始 192
- 期间的届止 193
- 在途时间 194
- 期间的耽误 194
- 期间的补救 195
- 期限 195
- 当事人诉讼行为期限 197
- 法院送达期限 199
- 当事人举证期限 200
- 法院审理期限 201
- 法院执行期限 203
- 期日 205
- 期日的耽误与补救 205
- 介词含义的界定 207
- 送达 207
- 送达回证 210
- 送达的主体 211
- 送达的方式 213
- 直接送达 214
- 留置送达 215
- 留置送达的适用程序 216
- 委托送达 217
- 邮寄送达 217
- 转交送达的适用情形 218
- 转交送达的程序和送达日期 219
- 公告送达 219
- 送达的效力 220

第七章 法院调解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法院调解 222 ■庭前调解 225 ■庭上调解 225 ■庭外调解 227 ■人民调解 228
■行政调解 230 ■仲裁调解 231 ■当事人和解 232 ■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 234 ■离婚案件的调解 235 ■共同诉讼案件的调解 236 ■第三人诉讼案件的调解 237 ■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调解 237 ■法院调解的适用程序 238 ■简易程序中的调解 239
■普通程序中的调解 241 ■一审法院调解 242 ■二审中的法院调解 244 ■再审中的法院调解 245 ■法院调解的适用形式 245 ■法院调解的组织形式 246 ■法院调解的地点 246 ■法院调解的期限 247 ■法院调解的协助人员 248 ■法院调解的适用原则 249 ■调解自愿原则 249 ■调解的程序合法原则 250 ■调解的实体合法原则 251 ■调解的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252 ■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253 ■法院调解的适用策略 253 ■法院调解的具体步骤 254 ■调解的开始 254 ■调解的进行 256
■调解的结束 257 ■调解的诉讼代理 258 ■调解的诉讼费用 259 ■调解成立的适用方式 260 ■调解的生效时间 261 ■调解的效力范围 261 ■调解笔录 262 ■调解书 263 ■调解书的制作 264 ■调解书的送达 264 ■调解书的签收 265 ■调解书的执行 266 ■调解的无效 266 ■当事人反悔 267 ■调解的救济 268

第八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财产保全 269 ■财产保全的时间 270 ■诉讼财产保全的适用条件 270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 271 ■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财产保全的区别 272 ■诉前财产保全的具体案件类型 272 ■诉前财产保全的管辖 274 ■财产保全的对象 275 ■财产保全的范围 276 ■案外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保全 277 ■财产保全的担保 277 ■财产保全的担保数额 279 ■财产保全的措施 279 ■财产保全措施的其他问题 281 ■财产保全中的协助执行问题 285 ■对不宜保存物品的保全 289 ■对不动产和特定动产的保全 289 ■对抵押物、留置物的保全 290 ■对债务人到期应得收益的保全 291
■保全标的物的保管 291 ■财产保全的解除 292 ■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 293 ■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 294 ■审判人员错误实施财产保全的责任 296 ■先予执行 297
■先予执行的范围 297 ■先予执行的条件 299 ■先予执行的申请 299 ■先予执行的担保 300 ■先予执行的裁定 300 ■先予执行裁定的效力 300 ■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 301 ■先予执行引起的执行回转 302 ■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302 ■先予执行错误的赔偿 303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5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306 ■拘传及适用 307 ■训诫及适用 308 ■责令退出法庭及适用 308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309 ■对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309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310 ■罚款及适用 311 ■拘留及适用 312 ■罚款、拘留的批准 315 ■强制措施的決定和适用 316 ■违法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国家赔偿责任 317 ■妨害民事诉讼的刑事责任 318

第十章 诉讼费用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诉讼费用 320 ■ 诉讼费用的种类 321 ■ 非财产案件受理费 321 ■ 集团诉讼案件诉讼费用 323 ■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 323 ■ 涉外案件诉讼费用 324 ■ 督促程序的诉讼费用 325 ■ 公示催告程序的诉讼费用 326 ■ 破产程序的诉讼费用 326 ■ 财产案件受理费 327 ■ 程序申请费用 328 ■ 其他诉讼费用 329 ■ 执行诉讼费用 330 ■ 诉讼费用的适用程序 331 ■ 诉讼费用的预交 332 ■ 诉讼费用预交的特殊情况与例外 334 ■ 诉讼费用的收取 334 ■ 诉讼费用的减、缓、免交制度 336 ■ 诉讼费用缓、减、免的适用主体 337 ■ 诉讼费用缓、减、免的适用程序 338 ■ 诉讼费用的退还 340 ■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341 ■ 一审程序诉讼费用的负担 342 ■ 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的负担 344 ■ 执行程序的诉讼费用负担 345 ■ 免交诉讼费的案件范围 345 ■ 民事法律援助 346 ■ 获得法律援助后的司法救助 347 ■ 不预交诉讼费的后果 348 ■ 诉讼费用的管理 348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普通程序 350 ■ 普通程序的适用范围 353 ■ 起诉 353 ■ 起诉的条件 354 ■ 直接的利害关系 355 ■ 起诉的主体 356 ■ 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能力 356 ■ 明确的被告 357 ■ 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358 ■ 起诉的方式 358 ■ 书面起诉 359 ■ 口头起诉 359 ■ 起诉状的内容 359 ■ 请求事项 360 ■ 事实和理由 361 ■ 证据 361 ■ 起诉形式要件的审查 362 ■ 起诉实质要件的审查 362 ■ 受理 363 ■ 劳动争议的受理 367 ■ 对仲裁案件的受理 368 ■ 不合格起诉的处理 369 ■ 不予受理 370 ■ 审理前的准备 371 ■ 审前准备程序 372 ■ 审前调解 373 ■ 答辩 374 ■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副本 375 ■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375 ■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376 ■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377 ■ 审核诉讼资料 377 ■ 必要的证据 378 ■ 调查取证的程序 379 ■ 委托调查 379 ■ 追加当事人 380 ■ 开庭审理 380 ■ 公开审理 381 ■ 不公开审理 382 ■ 开庭通知和开庭公告 382 ■ 宣布开庭 383 ■ 第二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384 ■ 法庭调查 384 ■ 法庭调查的顺序 385 ■ 当事人陈述 386 ■ 证人作证 387 ■ 新证据 387 ■ 当事人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 388 ■ 合并审理 390 ■ 法庭辩论 390 ■ 法庭辩论的顺序 391 ■ 反诉 392 ■ 诉的客体的合并 392 ■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合并 393 ■ 法庭辩论后的调解 393 ■ 评议 394 ■ 宣判 394 ■ 法庭笔录 395 ■ 法庭笔录的内容 395 ■ 撤诉及申请撤诉的条件 396 ■ 撤诉的效力 397 ■ 按撤诉处理的情形 397 ■ 缺席判决及其具体适用 398 ■ 延期审理 399 ■ 诉讼中止的事由 399 ■ 诉讼终结的事由 401 ■ 审理期限 401 ■ 判决书的内容 402 ■ 民事裁定 403 ■ 民事决定 404 ■ 先行判决 404 ■ 质证 405 ■ 认证 406 ■ 具体认证 406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简易程序 409 ■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 410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 410
■简易程序的起诉 411 ■简易程序受理 411 ■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412 ■简易程序的审理 412 ■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413 ■简易程序中的选择 414 ■当事人异议 415
■送达 415 ■审理前的准备 416 ■举证期限 417 ■先行调解的案件 417 ■民事调解协议 418 ■开庭前的准备 418 ■开庭审理 419 ■简易程序中的法庭笔录 419 ■宣判与送达 420 ■判决书的简化 421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第二审程序 422 ■上诉 423 ■上诉的实质要件 423 ■上诉的形式条件 425 ■上诉的提起 426 ■上诉的受理 426 ■上诉的撤回 428 ■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428 ■第二审的审前准备工作 429 ■开庭审理 430 ■迳行判决 431 ■二审案件审理的地点 432 ■二审中的调解 432 ■二审调解的具体处理 432 ■二审中的和解 433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434 ■二审依法改判 434 ■裁定发回重审 435 ■二审的举证 436
■对一审裁定的处理 438 ■二审的程序适用 439 ■二审裁判的法律效力 439 ■二审的审限 440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441 ■审级制度与审判组织 442 ■特别程序的转换 442 ■特别程序的审限 443 ■选民资格案件 443 ■选民资格案件的起诉 444 ■选民资格案件的管辖 444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445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445 ■宣告公民失踪的条件 445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公告 446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判决 447 ■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448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448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条件 449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申请 449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公告和判决 450
■宣告公民死亡的法律后果 451 ■宣告公民死亡判决的撤销 452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53 ■申请程序 453 ■普通程序中出现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处理 454 ■鉴定程序 455 ■审理程序 455 ■被指定的监护人不服指定的救济程序 456 ■认定无行为能力的判决的撤销 456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57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申请程序 457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458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的撤销 458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法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459 ■本法院提起再审的程序 460 ■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461 ■上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461 ■上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后的处理 462 ■当事人申请再审 463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464 ■自动撤回上诉导致的再审 465 ■提出再审申请的主体 466 ■申请再审具备的法定事由 466 ■申请再审的程序 467 ■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处理 468 ■调解书的申请再审 469 ■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 470 ■申请再审的期限 472 ■原裁判执行的中止 472 ■适用第一审程序审理 473 ■适用第二审程序审理 474 ■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案件的审理 474 ■再审的审判组织 475 ■撤销原裁定的处理 475 ■撤销原判驳回起诉的处理 476 ■发回重审的处理 477 ■依法改判的处理 478 ■不予改判的处理 478 ■再审的庭审规则 479 ■再审的期限 480 ■再审次数 481 ■原裁判的处理 481 ■再审案件的宣判 482 ■民事抗诉 482 ■提起抗诉的条件 485 ■原裁判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 486 ■原裁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487 ■法院违反法定程序 487 ■受理申诉 488 ■立案程序 489 ■审查程序 489 ■终止审查 491 ■审查终结 491 ■提请抗诉 492 ■抗诉的提出 493 ■抗诉书 494 ■抗诉的法律效果 495 ■审理的法院 495 ■检察院派员出庭 496 ■检察院撤回抗诉 497 ■抗诉案件的审理规则 497 ■检察建议 498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督促程序 499 ■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500 ■申请支付令的方式 501 ■督促程序的管辖 501 ■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502 ■支付令的审查 503 ■支付令的制作和发出 504 ■支付令的效力 504 ■支付令异议的成立条件 505 ■支付令异议不成立的情形 505 ■督促程序的终结 506 ■支付令错误的补救 507

第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公示催告程序 508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509 ■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510 ■止付通知 511 ■公告 512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513 ■除权判决 514 ■除权判决的效力 514 ■除权判决的撤销 514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515

第十八章 破产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破产 516 ■破产程序 519 ■破产程序债务人 520 ■破产程序债权人 521 ■破产程序的阶段构成 523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526 ■企业法人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 529 ■破产界限 529 ■破产能力 530 ■破产障碍 532 ■多数债权人 534 ■破产案件的主管 535 ■破产案件的管辖 536 ■破产申请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537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539 ■债务人申请破产 540 ■债权人申请破产 542 ■破产案件的审查与受理 544 ■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补救和处理 545 ■受理破产案件的公告和通知 546 ■破产保全 548 ■债权人申报债权 549 ■破产案件受理的效力 551 ■债权人会议 551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参加人员 553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554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555 ■债权人会议决议 557 ■破产和解 558 ■和解协议的效力 559 ■和解程序的终结 559 ■破产重整 560 ■破产宣告 561 ■破产宣告的效力 563 ■破产宣告后的程序 564 ■清算组织 565 ■清算组织的组建 568 ■清算组织的职权 569 ■清算组织的义务 571 ■破产债权 572 ■破产债权的范围 574 ■破产债权的例外 575 ■破产财产 577 ■破产财产的范围 580 ■破产财产的例外 582 ■公司制企业中的破产财产 583 ■联营企业的破产财产 586 ■破产财产的管理 588 ■破产财产的评估和变现 590 ■清偿顺序 592 ■破产分配 595 ■破产程序的终结 597 ■破产费用 598 ■破产别除权 599 ■破产抵销权 601 ■追加分配 601 ■破产罚则 602 ■国有企业破产程序 603 ■国有企业破产中的注意事项 604 ■担保的处理 606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607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程序 610 ■执行原则 610 ■执行机构 612 ■执行机构的执行依据 613 ■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执行 613 ■人民法院负责的执行 614 ■执行中的重大事项 614 ■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职权范围 615 ■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 616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职权 61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 617 ■执行管辖 617 ■仲裁的执行管辖 618 ■涉外仲裁的执行管辖 619 ■执行管辖的争议 619 ■执行管辖权转移 620 ■执行中的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620 ■执行异议 621 ■执行异议的条件 622 ■执行异议的审查 622 ■执行异议不成立的处理 623 ■执行异议理由成立的处理 623 ■执行异议的特殊情况 624 ■执行根据 624 ■委托执行 627 ■不能委托执行的案件 627 ■委托执行的程序 628 ■委托执行中的注意事项 629 ■委托执行中的费用 630 ■委托执行中的执行异议 630 ■委托执行中的执行和解 631 ■委托执行中的执行担保 631 ■委托执行中的特殊情况 632

- 委托执行中的其他事项 632 ■执行和解 633 ■执行和解的条件 634 ■执行和解的效力 634 ■不执行和解协议的处理 634 ■执行担保 635 ■执行担保的条件 636
- 执行担保的效力 636 ■执行担保的方式 637 ■协助执行 637 ■有关单位的协助执行 640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641 ■公民作为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646 ■法人作为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646 ■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648 ■被执行主体变更中的有关单位 648 ■被执行主体的追加 649 ■执行回转 650 ■执行回转的事由 650
- 执行回转的执行 651 ■执行错误的国家赔偿 651 ■执行回转的条件 652 ■执行监督 653 ■执行监督中的暂缓执行 653 ■委托执行中的执行监督 654 ■执行监督的范围 655 ■申请执行 656 ■申请执行的条件 657 ■申请执行期限 658 ■申请执行提交的文件 658 ■申请执行的审查 659 ■移送执行 660 ■移送执行的案件 660
- 申请执行的费用 661 ■申请执行费用的负担 662 ■执行费用的计算 662 ■执行标的 663 ■可予执行的标的范围 663 ■不可予以执行的标的范围 667 ■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670 ■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671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事由 672
-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674 ■调解书的执行 674 ■作为执行依据的公证债权文书 675 ■执行证书 675 ■执行前的准备 676 ■执行通知 677 ■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的查明 677 ■执行中应注意的一般事项 678 ■执行措施 678 ■查询当事人的存款 679 ■冻结被执行人的存款 680 ■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682 ■对被执行人存款的执行 683 ■对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 685 ■对被执行人的股息或红利的执行 686
- 对被执行人应得的投资权益或股权的执行 686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 687 ■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的财产 688 ■查封、扣押财产的方式 689 ■查封、扣押财产的程序 690
- 查封、扣押财产的保管 691 ■搜查的条件 691 ■搜查的程序 692 ■交付财产的执行 692 ■代位执行 693 ■代位执行的条件 694 ■第三人的异议 695 ■代位执行的程序 696 ■参与分配的条件 696 ■参与分配的清偿顺序 697 ■参与分配的程序 697
- 参与分配中的其他事项 698 ■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的共同问题 698 ■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699 ■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700 ■强制迁出房屋和强制退出土地 701 ■财产权证照转移的执行 702 ■对行为的执行 704 ■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执行 705 ■申请执行涉港仲裁裁决应提交的文件 705 ■涉港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706 ■台湾地区法院判决的认可和执行 706 ■对外国判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708 ■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 709 ■单位妨害执行的行为 711
- 当事人妨害执行的行为 712 ■执行争议 713 ■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 713 ■继续执行 714 ■中止执行 715 ■执行中止的事由 716 ■其他应当中止执行的情形 717 ■执行终结 717 ■执行结案 718

第二十章 涉外程序特别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涉外民事案件 720 ■涉外民事诉讼 721 ■国际民事诉讼 725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72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原则 729 ■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729

■司法豁免原则 730 ■适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原则 731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731 ■外国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的公证与认证 732 ■港澳台及居住在外国的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证明 733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737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739 ■特殊地域管辖 740 ■涉外协议管辖 741 ■明示协议管辖 742 ■默示协议管辖 742 ■诉讼竞合及其管辖 743 ■集中管辖 743 ■专属管辖 744 ■涉及国外华侨离婚案件的管辖 745 ■涉港澳台同胞民事案件的管辖 745 ■按条约规定的方式送达 747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749 ■涉外邮寄送达 751 ■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代为送达 752 ■向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752 ■向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753 ■涉外公告送达 754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 754 ■涉外诉讼答辩期间 756 ■涉外上诉期间和被上诉人答辩期间 756 ■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间 757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757 ■涉外诉讼保全 759 ■涉外诉讼保全的程序 759 ■涉外诉前保全 760 ■涉外诉讼保全与诉前保全的区别 761 ■涉外诉前保全的解除 761 ■涉外财产保全的解除 762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的赔偿 762 ■涉外保全财产的监督 762 ■解除保全命令的执行 763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财产保全 763 ■涉外仲裁 764 ■涉外仲裁机构 765 ■涉外仲裁原则 767 ■或裁或审原则 769 ■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 770 ■涉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的关系 771 ■涉外仲裁协议 773 ■涉外仲裁协议的形式 774 ■涉外仲裁协议的内容 775 ■涉外仲裁协议的无效 776 ■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种类 777 ■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778 ■涉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779 ■涉外仲裁保全措施和程序 780 ■涉外仲裁保全的解除与保全错误的赔偿 780 ■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申请 781 ■涉外仲裁裁决申请执行的审查和处理 782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情形 783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784 ■涉外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救济 785 ■司法协助 786 ■司法协助的原则 790 ■一般司法协助的范围 791 ■一般司法协助的途径 791 ■司法协助请求书使用的文字 792 ■一般司法协助程序 794 ■我国人民法院的裁判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 795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 796 ■外国法院裁判承认与执行的申请 796 ■外国法院裁判承认与执行的审查 799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范围 800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800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 801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调解的认可与执行 801

第一章 适用范畴、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 同等、对等原则 ■ 独立审判原则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法院调解原则
■ 辩论原则 ■ 处分原则 ■ 检察监督原则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人民调解
■ 支持起诉原则 ■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补充规定 ■ 合议制度 ■ 回避制
度 ■ 审判人员自行回避 ■ 申请回避及程序 ■ 回避的决定 ■ 审判人员参加同
一案件不同程序的限制 ■ 离任审判人员代理的限制 ■ 审判人员亲属代理的限制
■ 对违反回避制度的处理 ■ 公开审判制度 ■ 不公开审判的案件 ■ 旁听案件审
理的限制 ■ 两审终审制 ■ 审判委员会 ■ 陪审制

【适用范围】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又称为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在何时以及在何地有效。具体来讲，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对空间的效力和对时间的效力。

1. 对人的效力。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的问题。根据立法精神，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所进行的民事诉讼，都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对事的效力。即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案件适用。凡是在我国人民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3. 对空间的效力。即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时间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民事诉讼法是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规定从颁布之日起生效。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颁布生效。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主席令公布）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 主席令公布）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主席令公布)

第十八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列入附件三的法律应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1999年12月20日起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又称法院对民事案件的主管，是指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和解决纠纷的范围。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它首先涉及到民事案件的识别标准是什么，还涉及到与其他机构、机关处理民事诉讼的权限分工。从理论上讲，民事案件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标准：(1) 纠纷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

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2) 纠纷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这是指在发生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平等关系；(3) 争议的内容是有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权利义务之争。

在把握法院受理民事案件范围的问题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首先应当明确当事人发生争议的内容，是否为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之争。有些争议虽然存在，但不涉及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内容，比如单位根据其内部的管理规定对职工考核、职级、职称评定、分房等所产生的争议，就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2. 规定法院受理民事案件范围的法律依据包括实体法律、程序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具体包括：(1) 民法、婚姻法等调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发生的争议；(2) 由经济法律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发生的争议；(3) 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4) 其他法律规定由民事诉讼法解决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等；(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3. 在确定某一民事案件是否属于法院受理的范围时，还应当注意法律是否规定此类案件为某一机构或机关处理的范围、是否有由其他部门预先处理程序前置的规定、当事人是否协议选择其他机关、机构处理等。

4. 在处理法院与其他机构受理民事案件冲突时，应当本着以下两个原则解决：(1) 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比如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法院解决，也可以选择仲裁机关处理，若当事人选择了仲裁机关，就排除了法院的解决；(2) 遵守司法最终解决的原则。这一点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对于法院与其他机关、机构均可解决的纠纷，一方当事人要求法院解决，一方要求其他部分解决，应当由法院主管（法律有强制规定的除外）；二是，当事人选择其他机构处理后，当事人认为处理不公，还可以诉请法院解决（仲裁除外）。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